

##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7,588.38 万元及其违约金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7 月，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注“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“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：“迪纳科技”）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《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扩股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公司以 4,500 万元认缴迪纳科技 326.86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。

因迪纳科技股东、业绩承诺方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等未完成《增资扩股协议》项下业绩承诺，且经各方多次协商后对方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于 2021 年 8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该案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进行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[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740 号]，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，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起诉金额/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

刘南杰、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刘启武、李永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[（2021）粤 01 民初 1740 号]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

## 二、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刘南杰、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刘启武、李永侠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的《传票》[（2022）粤民终 4422 号]文件，上述《合同纠纷》案已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9 时 15 分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	诉讼(仲裁) 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 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 执行情况
买卖合同纠纷（子公司 作为原告起诉）	6.73	否	审理中	待开庭	待开庭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